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兼 法定代理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3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3198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後方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2 公尺，面積約 1.21 平方公尺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屬既存違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，應予拆除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4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3198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等 3 人應予拆除。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同日補具訴願書，111 年 5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7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53415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撤銷原處分；因該函誤繕訴願人○○○姓名，復以 111 年 7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56011 號函更正及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邱駿彥  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